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

中壢分局葉姓警員盤查詹姓女士，因雙方發生衝突而衍生刑事案件，本署檢察官已偵查終結，雙方均為不起訴處分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件事實摘要：

葉警員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（下稱興國派出所）警員，於今(110)年4月22日上午7時至9時執行巡邏轄區內治安要點路段勤務，當日上午8時47分許，騎乘巡邏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○號前，見詹女士獨自行走在路邊，葉警員主觀上認為詹女士形跡可疑遂上前攔檢盤查，要求其提供個人身分資料，但詹女士認為依法無據，拒絕提供。嗣二人幾經溝通、爭執無效後，詹女士對葉警員口出「你真的很蠢」一語，葉警員認其已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之現行犯，遂加以逮捕，因詹女士抗拒，故對其施以強制力，並以柔道「大外割」方式壓制，造成詹女士受有右側前臂手肘、左側腕部、右

側膝部等處擦傷之傷害，最終詹女士被上銬帶回興國派出所接受調查，並上腳鐐，迄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製作警詢筆錄結束，解送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本署應訊。詹女士因而對葉警員提出涉犯刑法第 134 條、第 304 條第 1 項、第 277 條第 1 項及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強制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罪嫌之告訴。至於中壢分局則移送詹女士涉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之罪嫌。

二、詹女士不起訴之理由：

中壢分局移送詹女士涉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嫌，因該罪構成要件之一必需是公務員「依法」執行職務，葉警員雖主觀上認為係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(下稱警職法)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合理懷疑詹女士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，而對其攔檢盤查，但偵查中據檢察官會同雙方當庭勘驗葉警員之密錄器檔案後，認為詹女士受盤查之前，神色服儀正常、舉止無異常之處，客觀上並無任何情狀或事實，足認其已達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之程度，尚不能僅因其出現在治安熱點區域，即可任意攔檢盤查，故葉警員之攔檢盤查行為尚非於法有據，縱使詹女士於偵查中坦承當時有對葉警員口出「你真的很蠢」一語，但因該攔檢盤查不符前掲刑

法第 140 條第 1 項公務員需是「依法」執行職務之構成要件，故不構成該條之犯罪。

三、葉警員不起訴之理由：

(1) 承上所述，葉警員之攔檢盤查固然於法無據，但其依據詹女士出現在治安熱點區域，又攜帶 2 件行李，面容清瘦等客觀情狀，依其個人執法經驗，主觀上產生詹女士有犯罪嫌疑或為失蹤人口之疑慮，從而上前盤查，應非出於妨害詹女士行動自由之犯罪故意，而係誤認有符合警職法之攔檢盤查情狀發生，此種對於阻卻違法事由之認知錯誤(學理上稱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)，參酌司法實務見解及學說，由於不具犯罪故意，故不構成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，且該罪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。

(2) 另葉警員於詹女士口出「你真的很蠢」一語後，認為其構成侮辱公務員罪嫌之現行犯，而對其使用強制力及柔道技法逮捕及拘禁在派出所之過程中，雖造成詹女士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並使其受有上揭傷害，但因葉警員有上開阻卻違法事由之認知錯誤，且在派出所施以戒具即腳鐐係依據「警察機關逮捕現行犯作業程序」之規定而為，故不具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自由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等罪之故意，不構成上開 2 罪。且由於詹女士於逮捕過程中，有激烈抗拒及衝往馬路之危險舉動，故葉警員以

柔道技法「大外割」將之壓制在地，避免產生更大之傷害，認未逾必要之程度，無過當之情事，且已盡注意義務，故此部分亦不構成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